
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住 房 和 城 市 建 设 管 理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财 政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民 政 局

青城发改价格〔2023〕4号
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住 房 和 城 市 建 设 管 理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民 政 局
关 于 启 动 城 阳 区（ 高 新 区 ） 居 民 用 气 价 格
上 下 游 联 动 机 制 的 通 知

各天然气经营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，建立

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今年上游天然气企业供应我区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启动我区（含高新区）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启动联动机制

按照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青岛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的通知》（青发改价格〔2019〕225号）的规定，在联动周期内综合城市门站价格达到或超过8%时，销售价格根据综合门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2023供气年度，上游供我省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浮比例由原来的5%上调为15%，经测算，我区居民用气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为9.26%，已达到联动机制的调价启动点。据此，决定启动我区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调整居民用气价格。

二、价格联动内容

按照《青岛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》及联动公式测算，我区和高新区居民用气各阶梯价格在现行基础上分别上调0.19元/立方米，各阶梯年用气量不作调整。

三、配套政策

（一）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

对低保家庭和特困户生活用气继续给予补贴，补贴标准由每年172.80元调整为每年200.16元。

（二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政策

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，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非经营性用气价格不执行阶梯价格，调整后为 3.83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燃气经营企业责任

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启动我区（高新区）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政策宣传解释，严格落实天然气价格政策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《关于启动我区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青城发改价格〔2021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城阳区（高新区）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表
2. 城阳区（高新区）独立采暖居民用户价格表

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

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



青岛市城阳区民政局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

附件 1

城阳区（高新区）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表

阶 梯	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	销售价格（元/立方米）
第一阶梯	0-228（含）	3.54
第二阶梯	228-348（含）	4.12
第三阶梯	348 以上	4.99
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		3.83
备注：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范围（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）：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、社会福利场所用气、社区服务设施用气。其中学校以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，社会福利场所和社区服务设施以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。		

附件 2

城阳区（高新区）独立采暖居民用户价格表

阶 梯	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	销售价格（元/立方米）
第一阶梯	0-1200（含）	3.54
第二阶梯	1200 以上	4.12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，区高新便民服务中心，高新区管委财政金融部，
高新区管委建设部。

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8日印发
